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2 月 27 日

貸款基金
新總目「改善衞生」
新分目「改善食物業處所衞生情況獎勵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a) 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個新總目「改善衞生」；以及

(b) 在上述新總目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改善食物業處所衞生情況獎勵計劃」，承擔額為 3 億 1,000 萬元，用以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貸款，以便改善其營業處所的衞生情況。

問題

食物業處所的衞生情況一般都能符合法定的最低要求，但很多食物業經營者基於財政理由，都不願意進一步提高其營業處所的衞生水平。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個新總目「改善衞生」；並在這個新總目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改善食物業處所衞生情況獎勵計劃」，承擔額為 3 億 1,000 萬元，用以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貸款，以便改善其營業處所的衞生情況。擬議獎勵計劃會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管理。

理由

3. 香港現時大約有 16 000 間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燒味／鹵味店和熟食檔售賣即食食物。根據這些處所出售食物的種類、顧客人數，以及衛生水平等因素來評級，當中有 12 400 間屬中／高度風險類別。雖然這些屬於中／高度風險類別的食物業處所大致上都符合當局所定的最低衛生要求，但其中有些處所(特別是中小型處所)仍常有以下的衛生問題－

(a) 不注重廚房的衛生情況，忽視維修保養問題，以及在後巷洗滌碗碟(甚至調製食物)；

(b) 主要以人手清洗和抹乾食具，而且往往未有把食具妥為消毒；

(c) 很多經營者，尤其是小型食物製造廠和燒味／鹵味店的經營者，往往把營業範圍擴展至舖面之外，而且沒有把食物妥為遮蓋；以及

(d) 廁所骯髒，而且日久失修。

4. 去年本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顯示改善和保持環境衛生的工作相當重要。為此，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 2003 年 8 月發表的總結報告中，建議推行一項獎勵計劃，協助食物業經營者提高其營業處所的衛生水平，同時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附件 5. 擬議獎勵計劃的運作細則載於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6. 這項計劃的首輪申請名額約有 6 200 個，所需貸款承擔額為 3 億 1,000 萬元。這項計劃會以循環方式借出貸款，上一輪貸款人償還的款項會作為借給下一輪申請人的貸款。我們初步計劃接受六輪貸款申請，然後停止接受新申請。

7. 食物環境衞生署會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管理這項計劃所需的經常費用。

諮詢

8. 政府已在 2003 年 11 月就這項建議諮詢業界代表。業界代表對推行上述計劃普遍表示歡迎。此外，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9日的會議上也表示支持這項計劃。該委員會認為，食物業經營者應有絕對責任使其營業處所符合衞生要求和提升營業處所的衞生水平，因為他們可藉着改善其營業處所的環境而受惠。有見及此，我們已撤回向首輪申請獲批的經營者發放現金津貼的原有建議。

未來路向

9.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撥款申請，我們打算在 200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接受首輪申請，其後會根據處理首輪申請的經驗和還款情況檢討這項計劃，並研究處理未來數輪申請的最適當做法。

背景資料

10. 在爆發綜合症後，政務司司長在 2003 年 5 月初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制訂和推行提高本港公共和環境衞生水平的建議。清潔小組在5月底發表中期報告，提出可即時推行的短期措施，並概述研究中的長遠事項。2003 年 8 月 9 日，清潔小組發表了題為《改善香港環境衞生措施》的最後報告，除其他事項外，也就改善香港清潔衞生情況的長遠措施提出建議和闡述未來路向，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推行獎勵計劃，協助食物業經營者提高其營業處所的衞生水平。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2 月

改善食物業處所衞生情況獎勵計劃的詳情

目的和範圍

建議推行的獎勵計劃旨在提高售賣即食食物的食物業處所的衞生水平。經營者可透過這項計劃獲提供資助，用以進行下列改善工程－

(a) 翻新廚房、食物調製室、碗碟洗滌室和廁所；

(b) 安裝碗碟洗滌設施和貯存設施；以及

(c) 在舖面裝設陳列飾櫃／食櫥或其他設施，以確保在舖面展示的食物清潔衞生。

申請資格

2. 下列類別的食物業處所可根據獎勵計劃申請資助－

(a) 食肆；

(b) 工廠食堂；

(c) 食物製造廠；

(d) 燒味／鹵味店；

(e) 在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內售賣熟食或燒味／鹵味的檔位；

(f) 熟食小販檔位；以及

(g) 售賣壽司和魚生的處所。

資助形式

3.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提供有息貸款，貸款上限為核准翻新工程費用的 40% 或 50,000 元，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申請程序

4. 申請人只可就每個合資格的營業處所遞交一份申請書。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須提供擬進行工程的詳細資料，以及承建商的報價單，以茲證明。在審批過程中，食環署人員會前往有關處所視察，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處所的廚房／廁所的維修狀況、廚房和舖面的衞生情況和設施、過往巡查記錄，以及過去曾進行的大型裝修工程記錄等。

發放貸款

5. 食環署會分兩期發放貸款予申請獲批的貸款人－

(a) 最多為貸款額 30% 的金額－在貸款人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和收據)，並確認已在有關處所展開翻新工程後發放；以及

(b) 貸款餘額－在擬議的翻新工程完竣後而工程符合食環署的要求，以及貸款人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後發放。

還款和利息

6. 貸款人須分 24 期按月攤還貸款本金和利息。貸款人須由支取整筆貸款後三個月或支取首筆貸款後六個月開始還款(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貸款人可選擇提早清還全部貸款餘額。

7. 貸款人須就貸款繳付利息，有關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1]計算得出，並由貸款人支取貸款當日起累計。貸款人如未能如期清還貸款(包括拖欠的累計利息)，當局會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徵收附加利息，直至過期貸款全數清還為止，當局會由原定還款日期開始計算附加利息，直至實際收到還款當日為止。

---

[1] 截至 2004 年 2 月 1 日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2.826 厘。三家發鈔銀行同日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則為年息 5 厘。